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文件

桂电商 [2023]7 号

商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为了充分发挥每个学生的潜质和特长，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多学科交叉的创新人才，根据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专业分流及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桂电教〔2021〕6号）的通知，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定本办法。

一、 组织机构

商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转专业选拔考核并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组 长：张金顺 张发明

副组长：花均南 师晓婧 贺星星 于飞

成 员：肖吉军 谢海娟 刘平山 曹兵 李余辉 蒋建洪 肖素芳

吴俊 赵越 秦玲 张佳敏 张学翠 戴梦秀

二、 申请转专业条件及接收计划

（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

（二）具备转专业基本要求，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

- 对其它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转入新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 学生确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鉴定，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 休学期满复学时已无原专业的；
- 应征入伍退役后或休学创业后复学不适合或不适应在原专业学习的；
- 经学院审定，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予接收转入商学院：

- 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2. 距离毕业时间前一学年的；
3. 正在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期间的；
4. 应予退学的；
5. 从外校转入我校学习的；
6. 国防生、定向生、专升本、中职升本、高水平运动员、第二学位学生等特殊录取类型的；
7.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8. 有校级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未解除处分的学生。

(四) 针对下列情况，转专业有相应的规定：

1. 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及按有关程序认定为休学创业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经考核，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2. 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不能申请转入非艺术类专业；
3. 中外合作项目的学生只能在本项目内转专业；
4. 北海校区的学生只能在北海校区内转专业。
5. 每个学生只允许申请转一个专业；

(五) 商学院接收转专业（大类）名称及接收人数

1. 接收专业（大类）名称

表1 商学院接收专业（大类）名称

| 学生所在年级 | 专业（大类）名称 |
|--------|--|
| 大一学生 | 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工程、人力资源与管理、市场营销、数字经济 |
| 大二学生 | 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工程、人力资源与管理、市场营销、数字经济、会计学（2+2）、市场营销（2+2）、人力资源管理（2+2） |
| 大三学生 | 工业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电子商务、会计学、财务管理、金融工程、人力资源与管理、市场营销、数字经济、会计学（2+2）、市场营销（2+2）、人力资源管理（2+2） |

2. 拟接收人数：依据学院具体情况来确定，详见附件1。

三、转专业考核办法

(一) 考核指标及权重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须通过商学院的综合成绩考核，方能录取。综合成绩考核考核内容分为两个部分：学业成绩和面试成绩，各项考核指标权重说明如下：

1. 学业成绩占 20%，以学生提交的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的学分绩为计算标准；
2. 综合面试成绩占 80%，学生需提供个人简历、专业排名、获奖证书等材料，由学院组织成立的专家小组进行面试考核。

两项成绩根据权重进行加总，得到学生最后的综合成绩，详见表 2。

表2 商学院选拔转专业学生评分标准

| 指标名称 | 权重 | 分值 |
|------|-----|-------------------------|
| 学业成绩 | 0.2 | 学分绩<65，得5分 |
| | | $65 \leq$ 学分绩 <70分，得10分 |
| | | $70 \leq$ 学分绩 <75分，得15分 |
| | | 学分绩>75分，得20分 |
| 综合面试 | 0.8 | 80分 |
| 合计 | 1 | 100分 |

(二) 录取条件

1. 综合考核总成绩不低于 60 分，按综合成绩由高至低依次录取；
2. 由学院转专业领导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学生可以转入的年级及专业。

四、转专业的具体工作流程

1. 发布通知。学校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布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学院将在商学院网址上公布各专业宣传资料、咨询电话、拟接收人数、工作流程、申请材料接收邮箱、考核时间与地点、咨询与投拆方式等信息。

2. 学生申请。学生根据商学院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1) 在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

(2) 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电子档、《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电子档、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扫描件的电子档，三份材料打包后以“转入**专业（大类）”

-原学院-学号-姓名-手机号”命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51lilun@guet.edu.cn。

3. 学院考核。学院审查转入学生材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拟参加考核的学生名单、考核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的学生需携带纸质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个人简历、专业排名及获奖证书等材料一份，按照顺序一一参加面试考核。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4. 学生必须如实提供上述材料，否则将取消录取资格，其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五、本管理办法由商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3年4月10日

附件：商学院2023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人数及工作流程

附件1

商学院2023年度本科生转专业拟接收人数及工作流程

一、商学院各专业拟接收人数

| 专业（大类）名称 | 接收人数 |
|-------------|-------|
| 工业工程 | ≤8 人 |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10 人 |
| 会计学 | ≤8 人 |
| 财务管理 | ≤8 人 |
| 金融工程 | ≤5 人 |
| 市场营销 | ≤8 人 |
| 人力资源管理 | ≤8 人 |
| 电子商务 | ≤5 人 |
| 数字经济 | ≤5 人 |
| 会计学（2+2） | ≤3 人 |
| 市场营销（2+2） | ≤3 人 |
| 人力资源管理（2+2） | ≤3 人 |

二、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

2023年4月22日-4月28日，学生根据商学院的接收条件，结合自身情况和专业兴趣，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

1. 在学分制教学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
2. 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电子档、《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汇总表》电子档、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扫描件的电子档，三份材料打包后以“转入**专业（大类）-原学院-学号-姓名-手机号”命名发送至邮箱发送至学院邮箱：5lilun@guet.edu.cn。

（二）学院考核

5月4日-5月12日，学院审查转入学生材料，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拟参加考

核的学生名单、考核时间和地点。参加考核的学生需携带纸质教务处盖章的成绩单原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暨审批表》、个人简历、专业排名及获奖证书等材料一份，按照顺序一一参加面试考核。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对学生进行考核，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并在学院内公示3日，无异议后上报教务处。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773-2217863

接收转专业申请邮箱：51lilun@guet.edu.cn

投诉方式：实名提供纸质材料至花江文科楼507办公室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商学院

2023年4月10日